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9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宥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4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宥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原記載「……112年7月21日17時41分許起至56分許止，在公司幹部（至少5人）均可以檢視之公司官方群組中」等語部分，應予更正、補充為「……112年7月20日17時45分許起至56分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北屯區之住處內，以不詳設備連結上網後，在公司幹部（至少5人）均可以檢視之公司官方群組中」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原記載「接續留言稱：『操你妹的』、『直接悶死你』、『那個處長，記得你出院我帶記者噴的你滿臉都是屎』等語」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以傳送文字訊息方式，對陳俊豪辱稱『操你妹的』等語，並向陳俊豪接續恫稱『直接悶死你』、『那個處長，記得你出院我帶記者噴的你滿臉都是屎』等語」等語。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廖宥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2.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傳送上開恐嚇危害安全之言語，侵

01 害同一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2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03 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較為合理，故
04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3.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
06 且被告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8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俊豪前為
09 同事關係，被告因故對告訴人有所不滿，竟情緒失控，以
10 前述方式，以上開言詞辱罵、恫嚇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
11 名譽及人格評價，使告訴人心生恐懼並產生相當之心理壓
12 力，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
13 無達成和解且被告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況（見偵
14 卷第6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3頁）、智
16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5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5.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
20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2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發送上開文字內容時，固應
24 有使用某可供連接網際網路之不詳工具，惟依卷存事證無
25 法認定該工具現仍存在，且可供連接網際網路之物甚多，
26 其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
27 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28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
29 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
30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4919號

被 告 廖宥翔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廖宥翔與陳俊豪前為保全公司之同事，廖宥翔原為保全之勤
05 務督導，嗣由陳俊豪接任廖宥翔之職務擔任處長。廖宥翔因
06 不滿遭更換，竟基於公然侮辱、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
07 月21日17時41分許起至56分許止，在公司幹部（至少5人）
08 均可以檢視之公司官方群組中，接續留言稱：「操你妹
09 的」、「直接悶死你」、「那個處長，記得你出院我帶記者
10 噴的你滿臉都是屎」等語，而以不雅字眼及以加害生命、名
11 譽之事公然侮辱、恐嚇陳俊豪，致陳俊豪心生畏懼而生危害
12 於安全，並足以生損害於陳俊豪之名譽。嗣經陳俊豪看見上
13 開留言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14 二、案經陳俊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詢據被告廖宥翔對於上揭犯行，業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偵查
17 中經傳未到），核與告訴人陳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情節
18 相符，復有被告張貼之留言對話紀錄2紙在卷可稽。又被告
19 於警詢自承其貼文留言公司幹部都可以看到等語，顯見被告
20 知悉其留言內容可為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自足認被告
21 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第305條
23 之恐嚇罪嫌。又被告於密接時間接續留言，應評價為一行
24 為，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恐嚇罪處斷。

2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留言另提及「會館堂口」、「九
26 號會館」、「五權堂口」等語，認此部分亦涉有恐嚇罪嫌云
27 云。惟查，被告此部分留言為：「去會館堂口我都可以，九
28 號會館跟五權堂口都可以，趕快去照會我一下，謝謝您」等
29 語，是上開部分顯無對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
30 產為具體惡害之通知，尚難認此部分涉有恐嚇罪嫌。惟此部
31 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接續犯之裁

01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6 檢察官 劉志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劉爰辰